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公司子公司大连博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焦作市博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义市万峰林博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博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13 时 00 分-16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区任贤街 15 号 2、3 层

 联系电话：0411-88857222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人： 郭宁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